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1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概要，並將自[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並未涵蓋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計值。

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原則，同一類別股份應享有同等權益。

同次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須按相同價格及相同條件發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增資、減資和購回股份

增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另行決議，可以通過下列方式增資：(1)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2)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3)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4)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5)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經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減資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所訂明的程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如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收到通知的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未收到通知的債權人有權在公告之日起45日內提出此類要求。

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4)應股東會上對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請求，收購公司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6)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7)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取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所收購的股份；屬於第(2)及(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屬於第(3)、(5)及(6)項情形的，公司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該等股份。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報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該等股份的變動情況。在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間質押股份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間行使質權。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利潤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利潤。但因堅定承諾[編纂]後購買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證券公司，以及中國證監會、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以及通過他人賬戶持有的該等股份或證券。

董事會未按照前述規定行事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採取行動。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採取行動的，股東有權以公司名義向人民法院對相關方提起訴訟。

董事會未按照前述規定行事的，負有責任的董事應當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保存在香港。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可供股東查閱。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證券監管規則暫停股東登記(如有需要)。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按照所持股份的類型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2)要求、召集、主持、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法行使相應的表決權；(3)監督公司的運作並提出建議或查詢；(4)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5)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記錄、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憑證；(6)在公司解散或者清算時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7)股東對股東會關於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有異議的，可以請求公司回購其股份；及(8)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1)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2)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3)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5)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方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或者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也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損害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項；(2)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3)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補償方案；(4)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5)對公司債券的發行作出決議；(6)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7)修改組織章程細則；(8)對聘請或者解聘承擔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9)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1條規定的擔保事項；(10)審議一年內購買或出售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的事項；(11)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12)審議股權激勵方案和員工持股方案；(13)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2條、第43條規定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交易事項；及(14)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及決定三年內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1)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3)公司在一年內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5)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及(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自有關事項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會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開股東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提供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反饋意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或者不願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在此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供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相關股東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相關股東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未召集和主持股東會。在此情形下，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召集股東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所持股份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一名或者多名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於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於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前提是臨時提案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且不得超出股東會職權範圍。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於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進行表決或者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知

召集人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前2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年度股東會，至少於會議召開前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

召開股東會

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該受委代表無須為公司股東。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必須出示其有效身份證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必須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受委代表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及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證明；出席會議的受委代表須憑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代表委任表。

倘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若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人，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須指明每名該等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獲認可結算所的獲授權人士簽署。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無須出示股票、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明)，並行使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猶如該人士為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1)董事會報告；(2)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補償方案；(3)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薪酬和支付方式；及(4)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無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1)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2)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3)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4)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5)股權激勵計劃；及(6)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為對公司有重大影響，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罷免。

董事每屆任期應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自其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現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倘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時選舉產生接任董事，則離任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新當選的董事就職。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但兼任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以及作為職工代表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

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九至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公司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須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且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董事會應行使下列職權：(1)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2)執行股東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與投資方案；(4)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5)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補償方案；(6)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7)起草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與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9)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10)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並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擬定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14)向股東會提出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15)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16)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未經半數以上董事出席，不得召開。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

就董事會決議的表決而言，實行每名董事一人一票。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應行使下列職權：(1)主持股東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2)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3)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及(4)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應行使下列職權：(1)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2)執行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3)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4)起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5)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6)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7)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8)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公司應委任一名董事會秘書，其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以及處理信息披露相關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行使《公司法》所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訂公司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於每個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業績或財務數據。

公司應遵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交、披露及／或呈列年報、中期報告及初步業績公告等文件。

公司解散和清算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予解散：(1)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3)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4)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5)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倘公司發生前款所載的任何解散事件，應於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原因。

倘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所載情形而解散，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的責任人，並應自解散事件發生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會選舉其他人選除外。倘清算責任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須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作出公告。債權人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收到通知，則須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若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完畢後，清算組應當編製一份清算報告，提請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註冊處備案，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出現下列任何情形時，公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1)《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2)公司狀況的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記載事項不一致；及(3)股東會決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若需經主管部門批准，應當報請批准；涉及公司登記變更的事項，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